

2021 年中国反垄断年度盘点与展望

詹昊 宋迎

编者按

2021 年，从中央层面“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要求（始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反垄断法》”）颁布 13 年后最大强度、最高频率的反垄断执法和司法活动，让“反垄断”一词真正走入了寻常百姓的日常生活。

一、中国反垄断大事记

（一）反垄断法修正草案正式发布

2021 年 4 月 2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将修改《反垄断法》纳入“初次审议的法律案”部分。在 10 月 2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完成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审议后，正式对外就该修正草案征求意见，这是继 2020 年 1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后，《反垄断法》修订又一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除确立了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外，相较于 2008 年版的现行法律，《修正草案》大幅提高了企业、法人与高管等相关个人违反《反垄断法》的成本、明确了垄断协议的效果要件、引入了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停表制度、突出了对互联网、民生等重点领域的关注等重大变革。考虑到我国自上而下对反垄断重视，我们有理由期待《反垄断法》修正案在不久的将来正式公布。

（二）正式挂牌的国家反垄断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国家反垄断局正式挂牌成立，反垄断执法机构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下设的司局升级为由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副部级国家局。

回顾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改革历程，在 201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商务部反垄断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实现“三合一”，由市场监管总局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职能。从职能分散到统一执法再到级别提升，充分反映出国家对反垄断执法工作的重视以及进一步加强反垄断执法工作的决心。

二、反垄断立法

2021 年，在中国反垄断与竞争法领域有多部法律修订案、规定及指南性文件已经发布或正式实施，其中包括：《修正草案》、《原料药反垄断指南》、《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企业

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具体而言：

◆ 2021年10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其中的重点包括：

- 设立了以市场份额为标准的垄断协议安全港制度，但具体标准还有待执法机关进一步明确。
- 规定经营者应当对转售价格维持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承担举证责任，明确转售价格维持协议的认定采取“合理原则”（Rule of Reason）。
- 在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中设立了“停表”制度，明确规定了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情形。
- 首次在立法层面明确了经营者集中审查的重点领域。
- 区别规定不同情况下对垄断协议案件所适用的处罚标准。
- 提高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的处罚力度，并根据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作出区别规定。
- 在已提高的处罚标准上规定了可以加重处罚的情形。
- 规定违法所得难以准确计算的，应作为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的考虑因素。
- 明确经营者所掌握的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属于认定垄断行为所应当考虑的因素，为反垄断执法提供了明确的法律基础。
-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引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 2021年11月15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其中的重点包括：

- 明确反垄断法执法机构对原料药领域开展反垄断监管的执法原则。
- 结合原料药行业特点，细化规定了相关市场界定所应当考虑的因素。
- 明确单个原料药经营者对品牌内竞争的限制，将损害原料药经销企业、药品生产企业利益。
- 结合原料药行业特点，细化规定了认定市场支配地位时所应当考虑的因素以及“单一经济体”理论的适用。
- 结合原料药行业特点，细化规定认定不公平高价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所应当考虑的因素。

◆ 2021年11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的通知，其中的重点包括：

- 从总体要求、合规管理制度、合规风险重点、合规风险的管理和防范等方面为企业建立境外反垄断合规制度和防范风险提供了制度框架和基本要求。
- 强调境外反垄断风险高发的主体亦包括虽然在境内从事经营业务，但可能对境外市场产生影响的中国企业。

- 为企业介绍了多个司法辖区常见的垄断行为及判断方法，便于企业获得相关基础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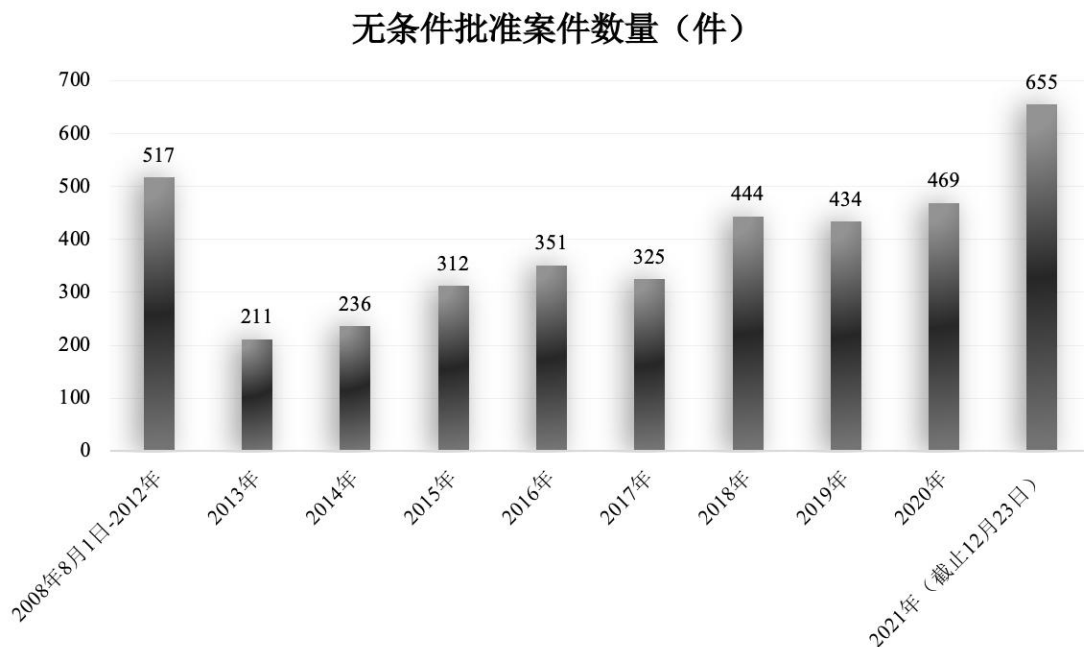
◆ 2021年2月7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其中的重点包括：

- 结合互联网行业特点，细化市场支配地位的评估所应当考量的具体因素。
- 将算法与数据的运用作为认定垄断协议、市场支配地位方面的重要考量因素。
- 互联网行业中常见的扩张策略可能引发反垄断合规风险。
- 明确了 VIE 架构交易的申报义务。

三、反垄断执法

在过去的一年，反垄断执法机构空前活跃，截止目前，无条件批准的经营者集中案件，共 655 件。超出 2018 年的 444 件、2019 年 434 件、2020 年 46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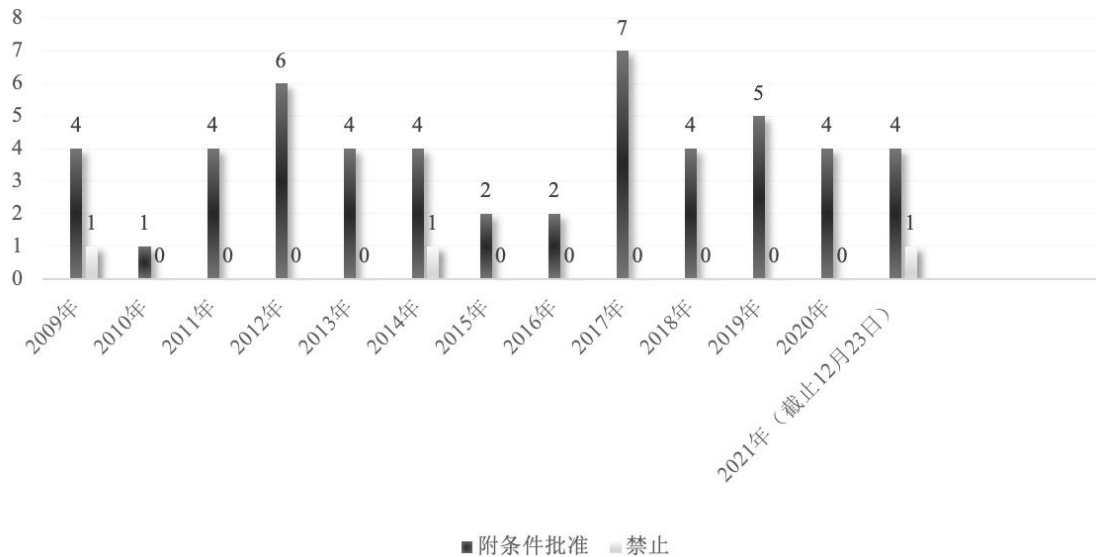
◆ 无条件批准案件



虽然今年已公布的案件中，附条件批准的案件数量有限，但这可能是因为今年仍有部分附条件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正在进行中。与此同时，今年市场监管总局所禁止的虎牙公司与斗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并案是 2018 年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管总局禁止的第一起经营者集中案件，亦是平台经济领域被禁止的第一起经营者集中案件，在此之前，商务部曾于 2009 年禁止可口可乐收购汇源果汁、于 2014 年禁止马士基、地中海航运和达飞设立网络中心案。时隔 7 年之后，虎牙斗鱼案成为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所禁止的第三起经营者集中案件。

◆ 附条件批准和禁止的案件

附条件批准和禁止的案件数量（件）



2021年附条件批准的经营者集中案件汇总表

序号	批准时间	案件名称	申报时间	限制条件的类型
1	2021年11月18日	伊利诺斯工具制品有限公司收购美特斯系统公司股权案	于2021年3月11日首次提交申报，2021年10月15日撤回申报，后于2021年10月18日再次立案审查。	行为性限制条件
2	2021年6月4日	丹佛斯公司收购伊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案	于2020年6月23日首次提交申报，2021年2月25日撤回申报，后于2021年3月5日再次立案审查。	行为性限制条件
3	2021年1月14日	思科系统公司收购阿卡夏通信公司股权案	2019年10月22日首次提交申报，2020年6月11日撤回申报，后于2020年12月11日再次	行为性限制条件

			立案审查。	
4	2021年12月19日	SK海力士株式会社收购英特尔公司部分业务案	2020年12月15日首次提交申报，2021年9月15日撤回申报，后于2021年9月18日再次立案审查。	行为性限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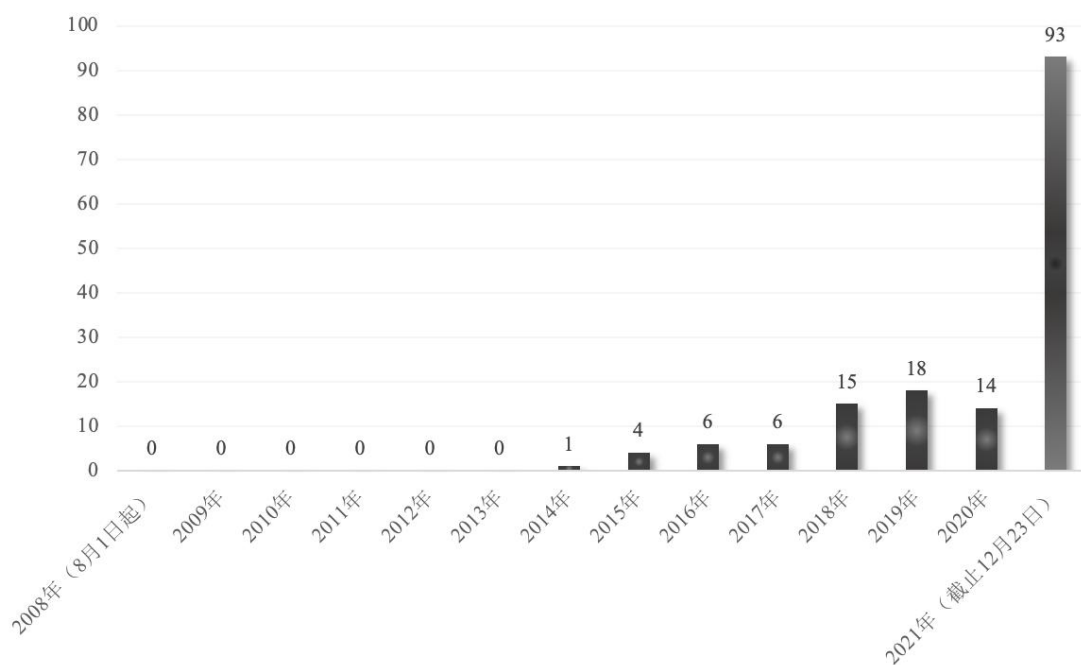
2021年禁止经营者集中案件汇总表

序号	禁止时间	案件名称	申报时间
1	2021年7月10日	禁止虎牙公司与斗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并案	2020年11月16日提交申报，2021年1月4日立案审查，2021年6月24日撤回申报，后于2021年6月24日再次立案审查，2021年7月10日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决定。

◆ 未依法申报处罚案件

今年，反垄断行政执法案件在数量上都再创新高，在市场监管总局已经公布的案件中，仅未依法申报的经营者集中案件就有93起，为历史之最。

未依法申报处罚案件数（件）



◆ 各类行政处罚案件统计

此外，截至目前，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共发布垄断协议案件 15 起，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 11 起，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 37 起。2020 年，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垄断协议案件为 15 起（含终止调查 1 起），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 9 件（含终止调查 1 起），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 8 起。各类行政处罚案件数量均高于去年同期，为 2018 年执法机构改革后之最。

2021 年已发布处罚决定的垄断协议案件

序号	案件名称	处罚结果	调查时间	调查机构
1	日邮汽车物流（中国）有限公司等 3 家物流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处 2017 年度销售额 2% 的罚款，按照 90% 减轻罚款；对另两家企业处 2017 年度销售额 1% 的罚款。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处 2020 年度中国境内销售额 3% 的罚款。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丰城市预拌混凝土协会及其会员企业垄断协议案	对协会罚款 50 万元，并建议丰城市民政局依法撤销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对 6 家会员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18 年销售额 8% 的罚款；对会员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18 年销售额 3% 的罚款。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分别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5%、3%、1% 的罚款。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	重庆市丰都县 2	对当事人均处上一年度销售	2019 年 10	重庆市市场监

	家商砼生产企业垄断协议案	额 5%的罚款。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督管理局
6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分别处 2019 年度销售额 4%、3%、2%的罚款。	2020 年 9 月 24 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天津市市场监 督管理委员会
7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被处以 2018 年销售额 3%的罚款的罚款。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
8	重庆巫山县兴隆石化等 5 家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分别处 2019 年度销售额 3%的罚款。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重庆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9	四川省水泥协会组织 6 家水泥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对协会责令停止违反行为，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其他当事人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16 年度销售额 2%的罚款。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四川省市场监 管局
10	淄博联和水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对淄博联和水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18 年度销售额 2%的罚款；对其他公司处 2018 年度销售额 2%的罚款。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山东省市场监 管局
11	兴化市公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等 9 家驾校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2016 年度销售额 2%的处罚。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江苏省市场监 管局
12	浙江省嘉兴市二	对协会罚款 300000 元；对其	2020 年 7	浙江省市场监

	手车行业协会组织 9 家二手车交易市场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他当事人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分别处 2019 年度销售额的 3%、2% 的罚款。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督管理局
13	海南省消防协会及 21 家会员单位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对协会处 40 万元罚款；对其他当事人处 2018 年度销售额 1% 的罚款。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亳州市保险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其他六家当事人为行政机关，另案处理。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安徽省市场监督局
15	上海市旅游行业协会组织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等游船公司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对协会处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对其他当事人处 2015 年度销售额 1% 的罚款。	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案件名称	处罚结果	调查时间	调查机构
1	南京宁卫医药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19 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四的罚款。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责令停止违反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18 年度销售额 2% 的罚款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商丘市新先锋药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	2017 年 10	河南省市场监

	业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法所得，并处 2016 年度销售额 1% 的罚款。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督管理局
4	美团在中国境内网络餐饮外卖平台服务市场垄断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以 2020 年度中国境内销售额 3% 的罚款。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分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18 年度销售额 1% 的罚款。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6	陕西省水务集团泾阳县供水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17 年度销售额 2% 的罚款。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7	上海食派士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处 2018 年度销售额 3% 的罚款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垄断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以 2019 年度中国境内销售额 4% 的罚款。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9	四川富顺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2019 年度销售额 1% 的罚款。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云南蒙自四通泰兴供水有限公司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2018 年度销售额 6% 的罚款。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发布 决定 用市	11	先声药业集团有 限公司滥用市场 支配地位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2019年度销售额2%的罚 款。	日	市场监管总局	年已 处罚 的滥 场支
				2020年9 月至2021 年1月22 日		

配地位案件

2021年度反垄断执法的突出性不仅体现在案件数量，更体现在罚款力度上。2021年4月10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垄断案以182.28亿元人民币的罚款打破了此前高通60.88亿元的最高罚款记录。就未依法申报的经营者集中案件而言，2021年所公布的93起案件中有高达92.5%的案件为50万元人民币的顶格处罚，同样为历史之最。

四、反垄断司法

在中共中央“强化反垄断”精神的号召下，2021年1月10日，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在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会议强调要“加强司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5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反垄断审判工作专家座谈会，再次强调要“切实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9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表示，“将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发布典型案例，适时出台相关司法解释，维护大中小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法治环境”。最高院的一系列行为均体现了我国司法体系发挥反垄断司法能动性的决心。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今年4月22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划（2021-2025年）》，明确了“十四五”时期人民法院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审判，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表明要适时制定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特别是互联网平台领域反垄断前沿疑难复杂问题，开展深入调查研究，适时出台司法解释，积极构建法律、行政监管法规以及司法解释协调一致、有力高效的反垄断法律规范体系。

因此，2021年，在反垄断执法行动如火如荼地进行中的时候，反垄断司法也呈现出升温的态势，而互联网是其中的主要战场。2021年2月2日，字节跳动以腾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将后者告上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腾讯停止相关行为。2021年11月湖南蚁坊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因新浪微博拒绝数据许可对其提起诉讼。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亦在探索履行公益诉讼职能，最高人民检察院积极指导各地加强对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

五、反垄断重点案例评析

（一）反垄断执法重点案例介绍及点评

1. 日邮汽车物流（中国）有限公司等3家物流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案例点评】

该案为串通投标构成横向垄断协议的典型案件。该案的处罚决定说明，串通投标不仅需要《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刑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还有可能构成横向垄断协议，违法《反垄断法》。这是因为，参与投标的主体一般系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在串标过程中价格信息的交换、价格的固定、口头或书面协议的达成，都可以落入《反垄断法》第十三条横向垄断协议的规制范畴。

此外，该案还涉及宽大处理制度的适用。日邮中国委托律师事务所在反垄断执法机构尚未知悉案情的情况下，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的情况，并提供了重要证据，使其适用宽大制度而得到90%的罚款减免。对于在经营中如发现可能涉及垄断行为的企业而言，为避免遭到调查并被处罚，可以以此为鉴，及时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自首，争取宽大处理。

2. 商丘市龙兴制药有限公司与湖北拓思医药有限公司涉嫌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案例点评】

本案的案例点评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该案发生在关切国计民生的原料药行业，属于反垄断执法机构关注的重点领域之一。其次，本案的线索来源于垄断协议当事人的自首，一方面显示出反垄断高压之下，原料药行业的高强度执法倒逼企业增强反垄断合规意识；另一方面，该案的处理结果又将成为垄断行为自首宽大制度适用的典型案例。再次，本案自首的当事人龙兴制药同时在法院提起了反垄断民事诉讼。目前，有关同一涉嫌垄断协议行为的反垄断民事诉讼仍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该案中，反垄断行政调查与民事诉讼并行，如何处理两者之间的关系和进程，也将为后续案件提供借鉴意义。

3.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案例点评】

该案中，扬子江药业集团还依据我国《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申请予以豁免，但是最终被认定未能举证证明符合豁免情形。需要说明的是，《反垄断法》下的这一豁免制度具有极高的适用门槛，当事人需要承担相当繁重的举证责任。加上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或指南，在实践中尚无成功案例。

此外，我国原料药领域垄断行为频发，经营者对垄断行为认知程度较高，对于明知存在违法行为仍故意规避反垄断调查的经营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将依法从严从重作出处理。

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案例点评】

据悉，该案为浙江省市场监管局自机构改革以来，开出的金额最大的反垄断“罚单”。通过该案，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明确了“全国统一零售价”此种行为的违法性。这一案件的处罚决定实际上说明，企业对于下游经销商销售价格各种形式的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签订限制销售价格合同、发布价格政策、签订有关价格的承诺书、经销商举报、委托第三方监督价格、对经销商乱价行为进行惩处等措施，均属于《反垄断法》所禁止的达成并实施“限制转售价格”的纵向垄断协议。如上所述，在目前的《修正草案》中，新增的第十七条第二款明确了当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实施的“限制转售价格”行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时，该等行为不被禁止，但对经营者而言，举证责任仍然繁重。因此，对于使用经销模式进行管理和经营的企业或品牌，应当尽可能避免在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或向经销商发布的政策中涉及价格管控等内容，保持经销商定价的自主空间。

5.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垄断案

【案例点评】

该案与上海食派士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美团在中国境内网络餐饮外卖平台服务市场垄断案均涉及电商平台“二选一”的行为。并且，《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第十五条明确把“二选一”作为限定交易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以“二选一”为表现形式的限定交易行为无疑是目前互联网平台企业最大“红线”之一。

此外，该案破纪录的182亿元人民币罚款是目前中国最高的行政处罚记录，亦是国际反垄断执法罚款数额的前三名之一。这一处罚决定是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对于互联网平台经济领域执法态度趋严的一个重要标志。

6. 美团在中国境内网络餐饮外卖平台服务市场垄断案

【案例点评】

从该案的处罚决定来看，反垄断执法机构进一步明确了平台反垄断监管规则适用，分析认定更加清晰，充分体现了数字化时代反垄断监管执法特点和思路。在该案中，市场监管总局创新性地构建了以平台功能—市场类型—用户群体（服务对象）为逻辑主线的相关市场分析框架。而在分析排除、限制竞争影响时，将“阻碍平台经济创新发展”作为一个独立的竞争分析要素

专门进行阐释，表明执法机构将对创新的影响作为平台经济领域垄断案件反竞争效果分析中的重要部分，充分体现了执法的前瞻性和促进高质量发展的目的性。

7. 虎牙公司与斗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并案

【案例点评】

该案是 2018 年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管总局禁止的第一起经营者集中案件。在分析该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的竞争影响时，市场监管总局关注到了腾讯在上游——中国境内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市场和下游——游戏直播市场的市场力量，并且对两个市场之间的相互影响进行了分析，得出了该交易将使腾讯有能力和动机在上下游市场实施闭环管理和双向纵向封锁的结论。由此可见，市场监管总局对于市场竞争影响的分析，不再局限于某一特定市场，转而关注上下游市场（甚至相邻市场）的相关关系。这在一定程度上更能反映互联网平台经济领域多边市场的特点。

8.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中国音乐集团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

【案例点评】

这是市场监管总局作出的第一次认定未依法申报的经营者集中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并责令恢复市场竞争状态的案件，体现了市场监管总局在此类案件上的突破以及未来的执法趋势。考虑到恢复集中交易前状态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的损失与影响，企业未来应当更加谨慎地评估相关交易是否会触发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

（二）反垄断司法重点案例介绍及点评

1. 日立金属株式会社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案例点评】

该案件是国内非标准必要专利拒绝许可垄断第一案，也是国内首例明确引入“必需设施”理论分析知识产权反垄断问题的司法案件。考虑到司法实践中“必需设施”适用的普遍严格性，该案的最终判决结果举足轻重，因为这关系到专利法与反垄断法的界限问题，关乎广大非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切身利益，其影响力将不仅局限于中国。

2. 京东诉天猫及阿里巴巴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案例点评】

该案自 2017 年 11 月至今已持续 4 年之久，随着立法、执法与司法的最新实践，该案可能的裁判结果却出现了很大的变数。鉴于主体的一致性、行为的相似性和指南明确的规定，天猫的行

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或许已经不再是该案最核心的争议焦点问题。该案的核心争议焦点或许是相关市场界定、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是否构成滥用行为等内容转向京东的损失数额和京东的损失与天猫的滥用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判断。

3. 潍坊普云惠公司/康惠公司与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行政诉讼案

【案例点评】

该案争议焦点包括三家企业是否构成由康惠掌控的“共同体”，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相关市场的界定、对市场份额的统计判断是否准确，违法所得和处罚金额是否过重等。

该案是中央反垄断执法机构首次成为行政诉讼案的被告。而如上所述，2021年11月18日，国家反垄断局正式挂牌；同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这是执法机构持续加大原料药领域执法力度、打击各类垄断行为释放的明确信号。

4. 扬子江药业诉原料药垄断侵权案

【案例点评】

该案是我国首例原料药垄断侵权上诉案件，引发了广泛的社会关注。目前尚未作出判决。并且，扬子江公司、海瑞公司和医工公司、恩瑞特公司均提出上诉。此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于2020年4月15日公布了对扬子江药业涉嫌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处罚结果，对后者处以了人民币7.64亿元罚款。

5. 八家KTV公司与音集协垄断纠纷案

【案例点评】

该案厘清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为的性质，回应了长期以来各界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性质的争议，明确了集体管理组织受反垄断法规制，同时也回应了反垄断执法司法的实践需求。在卡拉OK领域，版权问题具有权利人、使用者众多的特点，面对分散的版权许可和使用实际需求，著作权集体管理是合理高效解决权利人维权难和使用者获取授权难的有效途径。音集协作为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经权利人授权依法享有音像节目著作权，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解决卡拉OK领域版权问题，统筹兼顾权利人和使用者利益。

作者介绍



詹昊 合伙人

业务领域： 保险与再保险、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诉讼与仲裁、境外投资

邮箱： zhanhao@anjielaw.com

詹昊博士是中国最早的反垄断法律师之一，牵头创立了安杰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主任。目前他还担任国际商会中国竞争委员会副主席和合规与倡议工作组、企业并购控制工作组专家等社会职务。在 2009-2021 年，詹昊博士连续被钱伯斯 Chambers & Partners 评为中国反垄断/竞争法领域的“第一等律师”，并被 Who's Who Legal、GCR、Legal 500、ALB China 和 Expert Guide 推荐为中国领先的反垄断/竞争法专业律师。

詹昊博士在反垄断调查、反垄断民事诉讼、经营者集中申报和竞争合规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他代表客户成功应对中国首起价格卡特尔调查案，获得了终止调查的结果，并成功协助客户在中国首个反垄断执法案件中取得了减轻罚款的结果。詹昊博士还在 LCD、电信、奶粉、汽车零部件、PVC、海运等多起具有影响力的调查案件中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在反垄断诉讼方面，詹昊博士办理了很多涉案金额高、案情复杂的案件，涉及标准必要专利、拒绝交易、垄断价格维持、平台市场等疑难和热点问题。在中国石油行业反垄断第一案——云南盈鼎案中，詹昊博士代表中石化获得胜诉，还代表松下电器在纵向垄断协议案中胜诉，他代理的宁波稀土案也引起业内外广泛关注。

此外，詹昊博士还办理了大量跨法域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涉及石化、航空、半导体、汽车、金融、医药、投资基金、娱乐等多个行业。他在中国化工并购先正达交易中代理客户成功获得无条件批准，交易金额高达 43 亿美元，为 2016 年交易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申报案件。



宋迎 合伙人

业务领域：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信息技术、电信与传媒娱乐、收购与兼并、诉讼与仲裁、能源与矿产资源

邮箱： songying@anjielaw.com

宋迎律师是安杰律师事务所竞争法/反垄断法业务的合伙人，2017-2021 年被钱伯斯 Chambers & Partners 连续评为竞争法/反垄断法推荐律师，办理过多起反垄断调查、民事诉讼和经营者集中的重大案件，并在企业合规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宋迎律师担任北方工业大学法律硕士兼职导师和武汉大学竞争法中心研究员等社会职务。

宋迎律师作为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领域的法律服务，包括反垄断调查、反垄断民事诉讼、经营者集中申报与竞争合规等方面。

宋迎律师办理过多起有影响力的反垄断调查案件，涉及 LCD、电信、奶粉、汽车零部件、PVC、海运等诸多行业。宋迎律师还参与主办了众多知名反垄断民事诉讼案件，为中石化和日立金属提供反垄断诉讼法律服务，代表松下电器应对其经销商提起的反垄断民事诉讼并获得胜诉，还承办了多起涉及知识产权和其他疑难问题的反垄断诉讼案件。宋迎律师在经营者集中申报方面也具有丰富经验，曾代理中石化收购先正达案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并成功获得无条件批准，为 2016 年交易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申报案件。

宋迎律师在 2017-2021 年连续被钱伯斯 Chambers & Partners 评为竞争法/反垄断法领域的中国推荐律师，并在 2017 年和 2019 年被 Legal 500 评为竞争法/反垄断法领域的中国推荐律师，并荣膺 LEGALBAND 2020 客户首选中国女律师 15 强、2021 年度 LEGALBAND 风云榜：创新律师 15 强等荣誉。宋迎律同时担任北方工业大学法律硕士兼职导师和武汉大学竞争法与竞争政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